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039325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龙母水库管理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BU2158	空调不凉，车子启动不了，打不起火	1	辆	80%	10%	1823	桂BU2158	182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叁圆整					（小写） 1823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二）付款时间：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鹿寨县导江乡长垌村	通讯地址： 鹿寨镇大桥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春山	法定代表人： 曾晓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77238578	电话： 13977269992
开户银行： 农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鹿寨农行城东分理处
账号： 20138101040000128	账号： 20-138201040001751
邮政编码： 545600	邮政编码： 245600

经办人： 陆日亮

日期：